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9樓19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因受限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之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1)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十(30)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將行使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本金總額4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可贖回債券（可按每股換股股份4.00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12,000,0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調整為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74港元（「經調整換股價」），並將按經調整換股價計算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後可能須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總數增加至175,182,481股換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9樓1903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